

CAT



禁止酷刑公約

施行法草案

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,
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



制定目的

推動方向

國家報告

立法程序

禁止酷刑公約為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一，旨在保障任何人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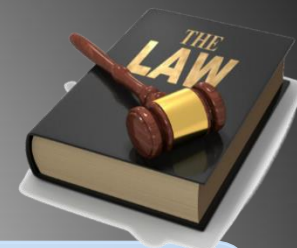
施行法 制定目的

杜絕各種形式之酷刑及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發生。

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。

實施議定書所定國家防制機制職權。

為使公約順利推動與落實
立法後將同時朝三大方向進行：



法規檢視

- 檢視全國法令規定、行政措施，對於有違反公約規定者，均敦促修正改善，並持續追蹤。

教育訓練

- 對於可能涉及違反本公約規定之人員施予教育訓練，使其充分了解公約內涵，以杜絕酷刑之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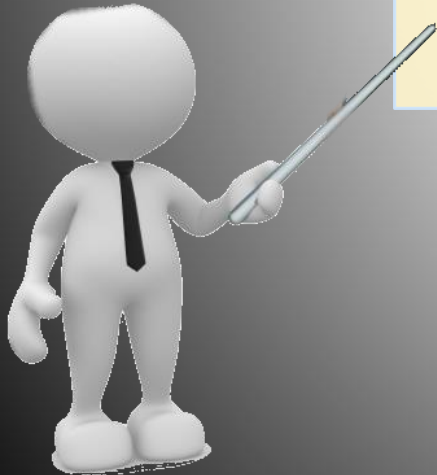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防制機制

- 規劃由監察院設酷刑防制相關委員會，以落實國家防制機制，並貫徹公約及任擇議定書之各項任務。



國家 報告

- 展現我國落實本公約成果並精進各項相關施政措施之重要工作。
- 公約生效後1年內提交初次國家報告，其後每4年提交補充報告。
- 邀請國際專家蒞臨審查並提供建議，使各級政府機關了解不足之處並逐步改善。



本公約及議定書併同施行法草案提經本次院會通過後
續依立法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